

政府采购 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游泳馆及
设备运行托管服务（三次）

磋商编号：0686-23300J092560N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说明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范围	6
2. 资金来源	8
3. 唱价原则	8
4. 磋商费用	8
5. 适用法律	8
二 磋商小组	9
6. 成立磋商小组	9
三 磋商文件	9
7. 磋商文件构成	9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9.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期	10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0.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的编制	12
13. 磋商报价	12
14. 保证金	12
15. 磋商有效期	13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8. 响应截止期限	15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或者修改	16
六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20.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程序	16
七 磋商及评审	17
21. 磋商过程	17
22. 评审	18
八 确定成交	18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18
24. 确定成交	18
25.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19
26. 磋商结果通知	19
27. 签订合同	19
28. 履约保证金	19
29. 保密和披露	20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31. 质疑与投诉	20
32. 磋商成交服务费	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合同条款	31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3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31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31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31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32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33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33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34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35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35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36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6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37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37
第十六条 其他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47
2、附件目录	47
附件 1 磋商书（格式）	49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51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52
附件 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53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56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附件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9
附件 9 类似业绩	70
附件 10 技术服务响应内容	71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72
附件 1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73
附件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件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75
附件 13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项目用）	78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80
附件 15 其他资料	83
附件 16 保证金信息表	84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6
一、资格性检查	86
二、符合性审查	88
三、评分标准	8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游泳馆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86-23300J092560N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游泳馆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三次）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4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6.0400 万元。

采购需求：

（1）保证游泳馆内所有区域（面积约为 3807.46 m²，包括：标准泳池及周边、小戏水池及周边、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和浸脚消毒池）的卫生清洁；保证管内温度、湿度适宜；负责游泳管内人员、工具设备的安全。

（2）保障设备间所有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0 %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对“进口产品”的要求详见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

方式：关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按照流程提示获取文件。

售价：5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八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八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35/34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正、郑捷、韩越、程哲

电 话： 010-85343435/34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范围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3 如本次磋商中供应商为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6 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者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视为无效并没收其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2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响应的；
 - 1.7.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 1.7.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供应商应当信用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

3. 唱价原则

- 3.1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磋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小组

6. 成立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或）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 7.1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7.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3 供应商应当注意磋商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最迟在磋商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9.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期

-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磋商书（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信用声明（不适用）
 -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类似业绩
- 附件 10——技术服务响应内容
- 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 附件 13——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5——其他资料
- 附件 16——保证金信息表

11.2 所有供应商和响应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

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当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可以包含本服务项目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13.2 供应商应当在分项报价说明表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3.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的响应文件一部分。保证金应当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4.3 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14.4 凡是没有交纳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款、第 14.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3 款处理。

14.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磋商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4.7 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4.8 采购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

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

样。

- 17.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7.3 在第 17.1 款、第 17.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7.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17.3.2 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7.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截止期限

-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8.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8.3 拒收情形：
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或者修改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程序

-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0.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声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条件。
- 20.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第 19.1 款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资格、符合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程序。

- 20.4 以下情况均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情形。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不能通过修改或者后补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程序：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0.5 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程序的供应商将成为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七 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1.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 磋商内容

21.3.1 磋商将就本项目服务的采购需求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

21.3.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或者新的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 21.3.3 供应商根据上述第 19.2 款对响应文件内容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参加磋商。

22. 评审

22.1 评审内容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经营信誉的情况；
- (2) 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 (3) 本次磋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情况。

22.2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八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3.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全部成员将和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上述第 2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5.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 25.1 从磋商开始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2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磋商结果通知

- 26.1 采购单位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26.2 《磋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磋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结果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文件或者新的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磋商文件中提供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磋商、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0.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磋商文件前后恶意串通磋商，人为地使磋商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磋商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0.2 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磋商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1.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1.2.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1.2.3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
- 31.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3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何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1.3.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1.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 联系方式：010-85343324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 31.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2 磋商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
-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磋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4 磋商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次磋商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始磋商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预算为：¥260400.00 元 是否分包：不分包,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电话：白老师 010-8011408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电话：010-85343435/3409 业务联系人：黄正、郑捷、韩越、程哲 传真： /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容
	<p>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3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磋商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p>
*1.8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u>0%</u>的扣除。</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u>%</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1-1《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p>

条款号	内容
	<p>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p> <p>截止时间：近三年，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p> <p>提供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并截图。</p>
2.1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电汇支付</p> <p>支付时间：签订合同三十日后，采购人根据《游泳馆管理处罚细则》结果进行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p>
*13.1	<p>供应商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p>
*14.1	<p>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5000.00</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p>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磋商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p> <p>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3；</p>
*15.1	<p>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时间止起 <u>90</u> 个日历日</p>
16.1	<p>响应文件：正本：<u>1</u> 份</p> <p>副本：<u>2</u> 份</p>

条款号	内容
	电子版：1份（以正本盖章应答文件 PDF 扫描件及 WORD 形式存储 U 盘中）
18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20.3	<p>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u>无效响应</u>：</p> <p>（6）其他：</p> <p><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p><3>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4>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p> <p><5>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p> <p><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21.1	<p>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八评标室</p>
28.1	<p>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3、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p> <p>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3</p>
附件 7-4	需提供 2022 年度 的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7-5	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任意一个月的社

条款号	内容
	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6	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磋商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响应将视为无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附件 7 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5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依据项目需求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游泳馆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支付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三十日后,采购人根据《游泳馆管理处罚细则》结果

进行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____（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

(3) 其他支付方式：电汇支付。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三十日后，采购人根据《游泳馆管理处罚细则》结果进行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圆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免费质量保证期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乙方书面申请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

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

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元。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游泳馆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三次）	1	项	26.0400	/

二、项目背景

- （一）服务名称：游泳馆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
-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保证游泳馆内所有区域（面积约为 3807.46 m²，包括：标准泳池及周边、小戏水池及周边、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和浸脚消毒池）的卫生清洁；保证管内温度、湿度适宜；负责游泳管内人员、工具设备的安全。

2. 保障设备间所有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设备的维护及保养，包括：

（1）水循环系统（补水设备、热交换设备、循环泵、排水设备、反冲洗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各种阀门等）；

（2）消毒过滤系统（氧消毒设备、沙缸过滤设备、加药设备等）；

（3）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包括除湿热泵设备、送风排风设备、制冷降温设备等）；

3. 看护、监管安防系统（包括游泳馆内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安防系统的维护及保养。

4. 负责游泳馆救生服务：游泳馆日常管理及开放期间的救生员服务保障。

5. 负责游泳馆内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药剂、净化剂、清洁杀虫剂、急救物品、维修配件等物资需求的统计及上报工作。

6. 每半年（要求每学期开馆前）提供一份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水质、空气及公共用品的检验报告；除湿热泵及通风系统按照《北京市集中空调系统卫生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保证各种指标符合标准。

7. 负责游泳馆设备及水质等相关的材料上报工作。

8. 要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档案资料，按规定每日做好工作记录（具体详见附件三《水质检测内容及频次》），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并汇报。

9. 为保障服务平稳过渡交接，要求成交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周安排工作人员全部到位，熟悉现场环境及服务内容，并完成交接工作。

（二）服务标准

1. 游泳馆机房设备设施保持完好，确保安全运行。

2. 水质标准：符合《游泳池水质标准》（CJ244-2007）、《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等要求。

3. 环境标准：游泳馆室内应保持良好通风，室温、空气细菌数、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等空气主要监测指标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体育馆卫生标准》（GB9668）、《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GB/T17093）等要求；游泳场所环境卫生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体育馆卫生标准》（GB9668）等要求。

4. 设备标准：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补水、保暖通风等各种设备设施应确保正常运行；除湿热泵及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耗材标准：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药剂、净化剂、清洁杀虫剂、急救物品等各类用备用具应由采购人统一购买；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物资使用记录，确保使用的消毒剂、净化剂、清洁剂、杀虫剂、急救药物等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

6. 严格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各项管理规定，文明服务，并承担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所有罚款或赔偿。

7. 满足上级部门对水质指标、环境指标的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接待上级部门巡查。

8. 如因疫情原因造成游泳馆全学期关闭的，救生员服务费用减半，请各投标人知晓。（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知晓及同意该事宜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人员

1. 游泳馆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具体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 救生员不少于 2 人（开馆期）：男女不限；年龄 25—40 周岁；高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证书（包括救生员证、健康证等）；有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反应敏捷，观察力强；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沟通协调、应变能力。

(2) 设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男女不限；年龄 25—60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业务，能够对游泳馆配套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维护；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沟通协作、应变能力。

2. 工作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工作形象，无不良嗜好；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2) 保持队伍稳定性，工作人员每年流失率不高于 20%，不缺岗；

(3) 所有人员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校工作。

(四) 持证要求

1. 健康证：救生人员

2. 低压电工证：低压运行维修（人员）

3. 救生员证书（中级）：救生（人）员

(五) 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上述服务范围，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明确组织机构，细化各类人员职责。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游泳馆设备运行管理时间为二十四小时，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游泳馆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修材料 800 元及以下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处理，大修和涉及大型设备更换由采购人提供材料或第三方负责，成交供应商给予配合。若因成交供应商人为损坏或保养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其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游泳馆救生服务根据采购方日常教育教学安排进行调整，开馆期间提供救生、保洁等相关服务。

3、成交供应商驻场的运营管理操作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制服，配戴专业上岗证，同时必须接受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岗位的操作技能和资格，并将相关资格及培训记录交采购人备案。

4、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水质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水质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的运营管理及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成交供应商必须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及监督评价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并以此作为每月付款依据。

7、除新增设备及协商同意改变外，招标费用包含合同期内的药剂、配件物料、人力、设备等的浮动及耗损。

8、如发生设备故障或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理方案及配合，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10、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需做好职业防护，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应按学院职业暴露处理报告流程进行处理和上报，发生工伤、计生等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按照《游泳馆管理处罚细则》(详见附件一游泳馆管理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员工死亡事故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严重影响采购人名誉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合理安排，屡次不服从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正常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他人提供，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期满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获采购人后勤服务管理，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管理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五、验收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条件符合岗位设置要求；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标准。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学院将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给予相应处罚，甚至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方式支付

电汇方式支付。签订合同三十日后，采购人根据《游泳馆管理处罚细则》结果进行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七、其他相关要求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签订防疫、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一：游泳馆管理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	考评标准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需提供消证字号许可证的药品，无合格许可证需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省卫计委出具合格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水质符合《游泳池水质标准》（CJ244-2007）、《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等要求	抽查和相关部门检查	1.1 水质不达标，扣罚 500 元，并责令整改；
				1.2 污水水质不达标，收到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需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消毒药品不合格，扣罚 2000 元并责令整改。
二、人员持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2	游泳馆运营工作人员健全专业培训的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定期检查	2.2 建立培训档案，档案不齐，责令整改，一周内未完成整改，扣罚 200 元/每人
	3	健全游泳馆的人员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抽查	3.1 人员架构与实际人员不一致，每缺 1 人扣罚 1000 元，并责令整改； 3.2 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齐全，责令整改，一周内未完成整改，扣

				罚 2000 元；
	4	游泳馆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需上墙。	定期检 查	4.1 工作人员 资格证未挂上墙或过期资格证挂上墙， 扣罚 400 元/每人； 4.2 工作制度未挂上墙， 扣罚 200 元； 4.3 应急预案未挂上墙， 扣罚 200 元；
	5	乙方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抽查	如因未做好安全防护、告知义务等防范措施，粗暴作业，如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并酌情扣罚 200—1000 元/项/次；
	6	乙方制定运营排班表，运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上下班、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抽查	6.1 员工穿着统一、整洁；佩戴工作证，上班人员无穿工作服、未戴工作证扣罚 200 元/项； 6.2 如经检查发现上班迟到、早退；无故串岗、离岗、旷工、睡觉、酗酒、赌博、会客等违反劳动纪律的事项，扣减 200 元/项/次
三、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7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水质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水质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	抽查	日常水质检测参数（如 PH，余氧等）不按规范检测，每缺一项扣罚 400 元/每次。
	8	建立游泳馆运行数据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水质量、游泳馆清理废渣数量、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抽查	8.1 发现故意停止投放消毒药品，扣罚 1000 元/次，并责令改正； 8.2 抽查发现投药量、日常设备维护记录等每缺一项扣 200 元/次。
	9	建立及完善游泳馆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台帐档案需符合卫生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	抽查	游泳馆台帐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查要求，责令整改，一周未完成整改扣罚 200 元，相关部门复查未整改扣罚当月运营

		求。		费。
	10	游泳馆主体设备（如除湿系统、通风系统、水循环系统等）故障需及时上报甲方；游泳馆发生水浸事件需立即上报甲方	抽查	10.1 游泳馆主体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扣罚300元； 10.2 游泳馆发生水浸事件未立刻上报，扣罚500元。
	11	每季度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	定期检查	每个季度第两周内提交上个季度运营情况报告，未提交运营报告不予办理上一季度运营费用申请，并扣罚200元。
	12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日常工作要求	抽查	根据实际情况扣罚200-600元。

附件二：游泳馆管理综合评价表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满分	考评分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提供消证字号许可证的药品，无合格许可证需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卫计委出具合格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6	
	2	水质符合《游泳池水质标准》（CJ244-2007）、《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等要求	10	
	3	消毒药品投放合理，现场堆放整齐有序	6	
二、人员持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4	游泳馆运营工作人员健全专业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5	
	5	公司有健全的游泳馆的人员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8	
	6	游泳馆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	4	
	7	乙方员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6	
三、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8	乙方制定运营排班表，运营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上下班、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10	
	9	游泳馆工作场地、电柜、罗茨风机等设施卫生良好，标识清晰	5	
	10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水质、环境检测及记	6	

		录，保证游泳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		
	11	建立完善的游泳馆运行数据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救生人员值班记录等	10	
	12	建立及完善游泳馆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台帐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8	
	13	游泳馆主体设备运行良好，游泳馆无发生安全事件，若发生故障或安全事件需立即上报甲方。	8	
	14	每季度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	8	
考评分			100	

备注：考评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方可通过年度综合评价，游泳馆运营管理合同方能有效顺延。

附件三：水质检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检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PH 值	>1 次/日
2	余氯	>1 次/日
3	总氯	>1 次/日
4	氰尿酸	1 次/周
5	尿素	1 次/月
6	ORP 校准	1 次/季度
7	PH 校准	1 次/季度
8	第三方权威记功检测报告	1 次/学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视为无效。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1.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磋商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信用声明（不适用）
-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类似业绩
- 附件 10——技术服务响应内容
- 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 附件 13——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5——其他资料
- 附件 16——保证金信息表

附件 1 磋商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磋商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企业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 1、报价一览表
- 2、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 3、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一-附件_____）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的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者不一定接受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主要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本包磋商总价	¥ _____ ,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 1、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 2、磋商总价应当包括如果被授予合同方将要缴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3、分项报价应当详细至任何可以拆分的单元;
- 4、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保证金、交货期、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
月
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
订（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
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
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
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成
交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
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
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
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信用声明（不适用）
-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中（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磋商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至领取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磋商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8 信用声明（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依据《关于存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并截图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供应商无须再单独提供查询记录。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磋商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标准并下浮 20%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类似业绩

业绩清单表

编号	类似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附属信息 (要求真实有效)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期	合同内容	签订方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供应商针对每个案例附上合同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要求；

附件 10 技术服务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0-1 项目需求理解总体方案

10-2 服务方案

10-3 人员配置

以上内容格式及内容自拟。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5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澄清内容：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如二次报价有降价，供应商须将降价分项报价逐项列明）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被邀请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为竞争性磋商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函（格式），供应商无需将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事先自备足够的份数，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携带至竞争性磋商评审会，待与磋商小组谈判后填写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附件 16 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 额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注明） 如中标，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从保证 金中扣除。
5	承诺书	<p>致：<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p> <p>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7	退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七、磋商及评审”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营业执照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纳税记录	2023年1月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记录	2023年1月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如采用合格的担保函则不须提供本项。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资信证明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截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并截图，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90 日历日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采用支票、保函方式的，递交原件； 采用汇款方式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提供
6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无	无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05月0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金额页及盖章页、内容页等关键页），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指标响应	服务指标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得1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17分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应答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服务要求，项目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周全、条理清晰、完善科学，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10分；服务应答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项目服务方案描述全面，科学可行，服务计划安排合理，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7分；服务应答有不足，项目服务方案描述清晰，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质服务量保证措施的，得4分； 服务应答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服务方案有较大缺陷，有服务计划，质服务量保证措施不力的，得1分；未提供明确的服务方案的得0分。	10分
	相关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并年检合格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并年检合格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并年检合格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度健全，可控性强，防范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具有应急预案制度，有可控性，防范措施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6分；应急预案制度不完善，可控性不强，防范措施不具针对性，应急预案在实施中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明确的应急预案的不	10分

		得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及为完成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具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1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为本项目拟派 10 人（含）以上的团队、且满足采购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得 4 分；为本项目拟派 6 人（含）-10 人以下的团队、且基本采购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得 2 分；6 人以下得 0 分。	4 分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具有的专业资质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得 6 分；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具有的专业资质证书较齐全、相关经验较丰富、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3 分；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具有的专业资质证书不齐全、无相关经验较丰富、无岗位职责较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人员经验应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	6 分
	质量保证方案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详细，能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维保服务，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得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较详细，能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得 7 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准确，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内容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得 0 分。	10 分
	维保工作计划与措施（10 分）	提供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维保计划及措施： 维保计划时间计划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得 10 分； 维保计划时间计划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得 7 分； 维保计划时间计划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维保计划时间计划较差，内容较差，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维保工作计划与措施得 0 分。	10 分